

证券代码：601727
可转债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编号：临 2019-07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编制基础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编制。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0 号）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416,088,76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5.65 元，减除承销费用 14,999,999.98 元（含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4,999,995.67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968 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公司募

集资金现存放于公司已开立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将总额不超过20亿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8年1月23日将上述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9年1月14日将前述20亿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四届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为0.88亿元。

2019年1月18日，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将总额不超过25亿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9年1月21日将上述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25亿元（相关发行费0.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亿元，募集资金余额2.81亿元（含利息收入0.06亿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

资金的存放、使用、募投项目的实施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11月15日与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专户（账号1001262129040525666）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已使用金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	账户余额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29040525666	29.85	2.10	25	0.06	2.81

注：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81亿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亿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0.06亿元。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共和新路新兴产业园区开发项目	18.15	10.55
2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2.65	2.26
3	金沙江支路科技创新园区改造项目	3.85	3.28
4	军工路工业研发设计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3.70	11.66
5	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2.25	2.25
合计		40.60	30.00

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85亿元，因此募集资金中“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的使用规模由2.25亿调整为2.10亿元。

有关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1《募集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经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上海电气不再将募集资金投入共和新路新兴产业园区开发项目、金沙江支路科技创新园区改造项目及军工路工业研发设计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涉及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为 255,381.74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其中募集资金 254,9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481.74 万元；就该 3 个项目的变更，上海电气正在对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考察和调研，待确定后将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预计会根据项目内容定位的报批和文创园区的认定情况进行变更，目前尚无法明确变更方案和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26,484.00	22,600.00
2	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22,500.00	22,500.00
-	正在进行考察和调研、尚未明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54,900.00
合计		48,984.00	300,000.00

（二）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2018年11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电气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42亿元，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收购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与台州宗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宗泽”）持有的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使用募集资金7.56亿元，通过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收购东方园林与台州宗泽持有的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电气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预先完成上述收购项目，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以募集资金补充已投入的自有资金。上述事项已经2019年5月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26,484.00	22,600.00
2	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22,500.00	22,500.00
3	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34,200.00	34,200.00
4	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75,600.00	75,600.00
-	正在进行考察和调研、尚未明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45,100.00
合计		158,784.00	300,000.00

上海电气已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预先完成上述收购项目，待完成收购尾款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补充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4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注1)			2.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9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1) -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共和新路新兴产业园区开发项目	是	10.55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注2)	否	2.26	2.26	2.26	-	-	2.26	-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金沙江支路科技创新园区改造项目	是	3.28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军工路工业研发设计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	是	11.66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否	2.25	2.10	2.10	-	2.10	-	100%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注3)	是	-	3.42	3.42	-	-	3.42	-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亿元

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注 3)	是	-	7.56	7.56	-	-	7.56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在进行考察和调研、尚未明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	-	14.51	14.51	-	-	14.51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0.00	29.85	29.85	-	2.10	27.7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公司已对共和新路新兴产业园区开发项目、金沙江支路科技创新园区改造项目、军工路工业研发设计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 公司董事会四届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为 0.88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 (2018) 第 1870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及鉴证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出具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 公司董事会四届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同意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将上述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并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将前述 20 亿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 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同意将总额不超过 25 亿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将上述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p>	<p>经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上海电气不再将募集资金投入共和新路新兴产业园区开发项目、金沙江支路科技创新园区改造项目及军工路工业研发设计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涉及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为 25.54 亿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其中募集资金 25.49 亿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0.05 亿元；就该 3 个项目的变更，上海电气正在对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考察和调研，待确定后将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预计会根据项目内容定位的报批和文创园区的认定情况进行变更，目前尚无法明确变更方案和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p> <p>经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电气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3.42 亿元，通过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收购东方园林与台州宗泽持有的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使用募集资金 7.56 亿元，通过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收购东方园林与台州宗泽持有的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电气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预先完成上述收购项目，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以募集资金补充已投入的自有资金。上述事项已经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截至目前，上海电气已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预先完成上述收购项目，待完成收购尾款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补充已投入的自有资金。</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0.88 亿。

注 2：北内路创意园区改造项目根据上海市“文创五十条”要求正在进行项目内容定位的报批工作，预计 2019 年完成报批。

注 3：经 2018 年 11 月 16 日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上海电气已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预先完成上述收购项目，待完成收购尾款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补充已投入的自有资金。